

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

2025 年度“对台经贸”项目支出绩效 部门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概况

1. 项目背景、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

落实中央对台工作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，开展对台经济工作，包括促进深台经济交流，服务在深台企台胞，逐步落实同等待遇，支持台胞来深就业、创业等。2025 年，我市新设立台资企业 675 家，合同台资 2.28 亿美元，实到台资 1.68 亿美元；原有台资企业增资 83 家，合同台资 0.58 亿美元，实到台资 0.46 亿美元。

2.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
项目预算数为 673.13 万元，执行数为 672.88 万元，执行率为 100%。
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

1. 总体目标

完成中央对台经济工作任务、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。

2. 阶段性目标

扎实开展“惠台暖企”行动，做好安商稳商工作，吸引更多

台青来深生活、实习、就业、创业，以问题导向逐步落实同等待遇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建立科学、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我办对“对台经贸”项目支出绩效开展部门评价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见附表1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

1. 评价原则

（1）科学规范，公开透明。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

（2）统筹兼顾，权责对等。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，即“谁支出、谁评价”。

（3）问题导向，注重质量。全面深入挖掘、剖析项目决策、实施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聚焦实施效果。

（4）强化应用，约束有力。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，有效要安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评价工作过程分为前期准备、组织实施、完成报告三个阶段。

1. 前期准备

根据项目年度工作重点制订绩效评价计划，经评前调查、风险评估后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。

2. 组织实施

（1）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。根据评价指标和工作需求，通过座谈研讨、个人访谈、现场勘查等方法，全面收集评价基础信息资料。

（2）核实有关情况，分析形成初步结论。结合现行政策的共性规律和项目的个性特点，以绩效目标为基础，细化分解设定评价指标，确定具体的层级评价标准。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内容，运用绩效评价方法对归集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全面定量、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，形成初步的评价结论。

3. 完成报告

（1）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。根据被评价处室的反馈意见，对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，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。

（2）提交绩效评价报告。绩效评价报告按程序反馈被评价处室。

（3）建立绩效评价档案。按照“一事一稿”的原则，归集整理绩效评价档案，包括项目基本情况、评价过程记录等内容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见附表2），总分100分。

（一）预算执行率权重10%，得10分。

项目预算数为673.13万元，执行数为672.88万元，执行率

为 100%。

(二) 产出指标权重 50%，得 50 分。

1. 数量指标权重 20%，得 20 分。

(1) “引进台企数量” 指标值为 250 家，实际完成值为 675 家，得 10 分；

(2) “引进台资金额” 指标值为 1.5 亿美元，实际完成值为 2.28 亿美元，得 10 分。

2. 质量指标权重 10%，得 10 分。

“引进台湾优势产业、优秀人才” 指标值为 “是”，实际完成值为 “是”。

3. 时效指标权重 10%，得 10 分。

“重点绩效评价完成及时性” 指标值为 “及时”，实际完成值为 “及时”。

4. 成本指标权重 10%，得 10 分。

“成本预算完成率” 指标值为 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 100%。

(三) 效益指标权重 40%，得 40 分。

1. 经济效益指标权重 10%，得 10 分。

“服务深圳经济社会发展” 指标值为 “是”，实际完成值为 “是”。

2. 社会效益指标权重 10%，得 10 分。

“打造良好营商环境情况” 指标值为 “是”，实际完成值为 “是”。

3. 生态效益指标权重 10%，得 10 分。

“提升台资企业环保水平”指标值为“是”，实际完成值为“是”。

4. “台商台企满意度”指标值为 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 100%，得 10 分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

立项必要性：我办立足我市实际，落实中央对台工作要求，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，积极开展对台经济工作。

依据充分性：长期以来，台资企业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。在当前的两岸关系形势下，结合我市发展需要，积极推动深台两地经贸合作，具有重要的意义。

程序合规性：开展各项工作，均严格按照我办相关规定，履行相关手续。

实施方案可行性：在具体执行中，均要用具体、可操作的实施方案，报请办领导同意或经过室务会批准后，才能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

体制机制：严格履行请示报告、公文流转、财务管理等制度，加强内部监督管理。

组织协调：制定工作方案，严格方案执行，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

职责分工和人员管理的合理性：以融合发展处（经济处）为

主体执行，并充分发挥深圳台商协会平台作用。具体项目分工合理、职责明确。

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：我办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各项制度，在项目执行中，能严格执行。

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、执行有效，资金分配合理，资金到位及时，预算执行效率高，资金使用合规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

1. 产出数量完成率

“引进台企数量”指标值为 250 家，实际完成值为 675 家，数量完成率为 270%；“引进台资金额”指标值为 1.5 亿美元，实际完成值为 2.28 亿美元，数量完成率为 152%。

2. 质量达标率

开展大走访深调研惠台暖企行动，台资重点项目量质齐升。召开台商台企座谈会，多方联动帮助在深台企应对国际经贸斗争影响。加强全市规上工业台企普遍联系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，我市累计引进台企 9708 家、合同台资 155.77 亿美元，其中，现存台企 5056 家，数量居大陆城市前列。招引丽宝集团发展宠物经济、岛内医药研发团队设立特力通医药、中国信托银行设立支行，推进礼鼎科技集成电路等项目落地，助力大行科工赴港上市，丰宾电子获评广东省质量奖。

3. 完成及时性

做好在深台企安商稳商工作。积极应对美国发起关税战对台

企的不利影响，研提“十五条”措施建议。协调解决联发科、鹏鼎控股、艾美特、中国信托银行等重点台企发展事项。在电博会首次设立“台湾馆”等，组织 80 余家台企参加各类展会、开拓内销市场。

4. 成本预算完成率

项目预算数为 673.13 万元，执行数为 672.88 万元，成本预算完成率为 100%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

1. 经济效益

持续推动经贸工作方案落地见效，深台经贸合作成效显著。实施对台经贸“1+6”工作，以经贸合作为牵引推动深台融合发展。深圳对台湾进出口 4921.9 亿人民币，同比增长 7.0%，占全市进出口总额 10.8%，占两岸贸易总额 21.9%。台湾地区连续 20 年为深圳最大的单一进口市场。

2. 社会效益

成功举办台商台胞迎新春座谈会，有力展示深圳经济社会发展成就。协助中央台办首次在北京以外举办台商台胞迎新春座谈会，组织全国台企联代表、部分省市台协会长和知名台企代表等 224 名嘉宾来深交流，在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、海洋产业等领域做好“一对一”推介。中央台办宋涛主任表示活动办得很好。活动赢得与会台商台胞一致好评，认为深圳“发展迅速”“营商环境一流”“产业链供应链完整”“科技成果丰富”“市场前景广阔”

等。

3. 生态效益

指导台资企业提升环保水平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加大对台湾优势产业引进力度。吸引台湾优质企业、项目在深落地发展，其中协创数据购置大宗设备（总投资额 42 亿元），礼鼎半导体科技项目试产（总投资额 36 亿元）。发挥台企金融发展（深圳）研究院作用，挖掘和支持优质台企在大陆上市。组织“三三企业交流会”、协进会等岛内知名工商界协会来深考察。

六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存在问题：对项目的实施成效难以进行量化评估和考核。

（二）原因分析：一是对台工作的特殊性；二是工作的长期性，不少工作的效果短期内难以显现；三是项目设计、组织、实施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七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将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（含一级预算单位本级整体绩效目标和“一级项目”绩效目标汇总表）作为预算执行、绩效监控和评价的依据。

（二）继续按照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推进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管理的要求，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深刻植入政策执行和预算管理

的全过程，强化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，落实绩效主体责任，按照“谁支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主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。



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
2026年4月20日

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说明
决策	项目立项	立项依据充分性	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。	评价要点：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；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；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，属于部门履职所需；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，是否符合中央、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；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。
		立项程序规范性	项目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评价要点：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； ②审批文件、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；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、风险评估、绩效评估、集体决策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说明
决策	绩效目标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。	评价要点：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；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； ③项目预期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；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。
	绩效目标	绩效指标明确性	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、细化、可衡量等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。	评价要点：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； ②是否通过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；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。
	资金投入	预算编制科学性	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，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情况。	评价要点：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；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；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；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。
		资金分配合理性	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，与补助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、合理性情况。	评价要点：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，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；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，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说明
过程	资金管理	资金到位率	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,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。	资金到位率= (实际到位资金/预算资金) × 100%。 实际到位资金: 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。 预算资金: 本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。
		预算执行率	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,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。	预算执行率= (实际支出资金/实际到位资金) × 100%。 实际支出资金: 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。
过程	资金管理	资金使用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,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。	评价要点: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;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;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; ④是否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	组织实施	管理制度健全性	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,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。	评价要点: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; 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说明
		制度执行有效性	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,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。	评价要点: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;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; ③项目合同书、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;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、场地设备、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。
产出	产出数量	实际完成率	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,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。	实际完成率= (实际产出数/计划产出数) × 100%。 实际产出数: 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提供的服务数量。 计划产出数: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本年度内计划提供的服务数量。
产出	产出质量	质量达标率	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,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。	质量达标率= (质量达标产出数/实际产出数) × 100%。 质量达标产出数: 本年度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服务数量。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、历史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。
	产出时效	完成及时性	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,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。	实际完成时间: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。 计划完成时间: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说明
	产出成本	成本节约率	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,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。	成本节约率=[(计划成本-实际成本)/计划成本]×100%。 实际成本:项目实施单位如期、保质、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。 计划成本: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,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。
效益	项目效益	实施效益	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。	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等。
		满意度	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。	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、群体或个人。

附件 2

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
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对台经贸							
主管部门		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			实施单位	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	673.13	673.13	672.88	10	100%	10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673.13	673.13	672.88	—	—	—	
	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—	—	
		其他资金	0	0	0	—	—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扎实开展“惠台暖企”行动，做好安商稳商工作，吸引更多台青来深生活、实习、就业、创业，以问题导向逐步落实同等待遇。				主要用于台企信息收集分析整理服务、深台融合发展中心深台交流融合发展主题展、涉台政策汇编、台商协会活动补助等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 指标值	实际 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引进台企数量		250 家	675 家	10	10	
			引进台资金额		1.5 亿美元	2.28 亿美元	10	10	
		质量指标	引进台湾优势产业、优秀人才		是	是	10	10	
		时效指标	重点绩效评价完成及时性		及时	及时	10	10	
		成本指标	成本预算完成率		100%	100%	10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服务深圳经济社会发展		是	是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打造良好营商环境情况		是	是	10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提示台资企业环保水平		是	是	10	10	
	满意度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台商台企满意度		100%	100%	10	10	
	总分						100	100	

